

GK-08 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 撤销、注销管理体系认证的规定

1. 认证注册的批准条件

1.1 有下列情节之一，不予认证批准：

- a) 无标生产或企标未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可或备案；
- b) 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满足规定要求；
- c) 国家质量监督抽查或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被媒体曝光，又无有效纠正措施证据；
- d) 发生重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又无有效纠正措施证据；
- e) 未按产品标准规定进行型式试验，或无实物质量客观证据（证据包括最终用户或顾客的评价意见）。

1.2 有下列情节之一，应采取补救措施后方可认证批准：

- a) 现场审核中漏审过程要求（要素）或区域、场所、部门；
- b) 不合格项纠正措施未经书面验证有效或纠正措施实施证据不到位；
- c) 未提供应有的产品实物质量（安全）或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客观证据；
- d) 审核报告与审核发现记录不一致，或审核报告中的评价无追溯性；
- e) 认证范围最终确认表述不符合认可规范要求。

2、拒绝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2.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认证客户信息未通过 TBUC 的申请评审，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 b) TBUC 审核组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 c) 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或认证客户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环境问题及与认证范围内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 TBUC 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 d)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或未按规定接受 TBUC 再次实施的二阶段审核；
- e) 再认证审核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包括 TBUC 审定提出的不符合）；
- f) 除以上情况外，TBUC 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2.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 a) 符合 2.1 条件之一，经 TBUC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 b) TBUC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3.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3.1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为保持认证/注册必须具有自我完善机制，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3.2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在证书有效期前 3 个月内接受再认证审核，并对审核中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

3.3 通过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审核组评价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能保持有效运行，产品质量或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及服务良好，证书及标志的使用符合使用规定的要求，建议保持认证/注册。

3.4 认证机构要求时，能提供针对国家质量监督抽查或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顾客投诉采取了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实施证据。

3.5 按时交纳监督/再认证费用。

4. 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条件

4.1 扩大体系覆盖产品范围时（包括已覆盖产品的产品品种、产品认证单元增加），拟扩入体系的产品需满足下列条件：

- a) 已具备正常批量生产和供货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
- b) 拟扩项产品的管理已纳入体系的正常控制与管理；并已进行有效的监控；
- c) 已具备体系覆盖产品的质量（安全）或环境和职安绩效保证能力。

4.2 扩大体系运行场所时，拟扩入体系的场所需满足下列条件：

- a) 已成为体系组织结构的正常组成部分；
- b) 已纳入管理体系的正常控制与管理。

5. 缩小认证注册范围的条件

5.1 针对下列情况实施体系覆盖产品范围的缩小：

- a) 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产品；
- b) 受到取缔或限产的产品；
- c) 失去必要的资格而不具备条件继续生产的产品；
- d) 证书持有者决定不再保持认证范围内的某些产品；
- e) 企业因改制等原因已将体系内的产品分离出去；
- f) 其它。

上述前三种情况，也属于认证机构强制缩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条件。

5.2 针对下列情况实施体系覆盖场所范围的缩小：

- a) 已脱离注册的管理体系组织结构的场所；
- b) 已租赁、承包给外部经营的场所；

- c) 已脱离注册管理体系所覆盖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d) 获证组织决定不再覆盖的场所，且其环境影响和危险源相对独立；
- e) 其它。

6. 认证资格的暂停

获证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6.1 监督审核受理或实施过程中，发现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运行存在严重问题，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如：

- a) 部分或全部认证/注册范围或认证业务领域未达到保持认证有效性条件的；
- b) 持有的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如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c) 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抽查不符合的，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环境检测结果不达标、劳动安全检测结果不达标，但未出现重大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d) 顾客对获证组织有重大投诉，经查存在严重问题的；
- e) 违反了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但未产生严重后果且正在整改中的。

6.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

- a) 不能按要求的频次或间隔期限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
- b) 拖期未缴纳认证费用的。

6.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6.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6.5 获证组织主动提出暂停的。

6.6 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认证合同，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7.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7.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a)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向 TBUC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

b)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c) 经 TBUC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颁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并公告。

8. 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被撤销或注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许可资格的；
- b)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影响，性质非常恶劣的；
- c) 管理体系未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d) 违反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e)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经查证属实的；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g)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认证合同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9.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时，可申请认证资格的注销：

- a) 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要求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要求；
- b)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不再重新申请认证。

10. 暂停和撤销/注销的后续处理

- a) 认证/注册资格暂停期应不超过六个月。
- b) 凡被暂停的，认证机构向获证组织发放《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被暂停组织应在暂停期内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并按认证机构要求积极采取纠正措施，以便尽快恢复证书的使用。
- c) 凡被撤销/注销的，认证机构向获证组织发放《撤销/注销认证资格通知书》，被撤销/注销组织自撤销/注销之日起，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并在接到通知之日后，交回认证证书（限证书有效期内的）。有关暂停/撤销/注销的认证信息，认证机构将在公司公开网站予以公布，并上报国家认监委。